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 變更董事、主席及執行長；
(2) 變更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及
(3)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變更董事、主席及執行長

- (1) 許立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貝克承晚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
- (3) 馮偉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簡宜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許立信先生。
- (5) 高世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
- (6) 高照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鄭宜斌先生不再為簡宜彬先生之替任董事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變更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8) 簡宜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許立信先生。

(9) 鄧天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陳主望先生。

變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10) 高世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謝迪洋先生。

變更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11) 鄭宜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替代謝迪洋先生。

變更董事、主席及執行長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i)許立信先生由於需專注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貝克承晚先生按照公司的商業決定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及(iii)馮偉澄先生由於需專注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立信先生及馮偉澄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以及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貝克承晚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許立信先生、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亦確認概無有關彼等辭任或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許立信先生、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等概無就袍金或作為董事的離職補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許立信先生、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i)簡宜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許立信先生；(ii)高世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iii)高照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v)鄭宜斌先生不再為簡宜彬先生之替任董事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世忠先生

高世忠先生，57歲，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任職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其子公司（「**鴻海集團**」）超過15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受僱於Foxconn EMS Technology Inc.，擔任信息總監。自二零零二年起，彼為鴻海集團之NPCEBG的資訊長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於鴻海集團現職之外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先後獲委任為子公司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雲智匯（深圳）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他亦獲委任為子公司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高世忠先生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電腦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士。

高照洋先生

高照洋先生，49歲，於電子、製造及資訊科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北美業務之副總裁兼工廠廠長。高照洋先生於鴻海集團之NPCEBG為簡宜彬先生之指定替任人。於二零一五年前，高照洋先生一直任職於富士康集團超過15年，先後出任工廠協理、全球商務客戶協理以及資訊科技及企業資源與規劃（數據處理之系統應用及產品）協理等職務。高照洋先生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工業及操作工程學碩士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學士學位。

鄭宜斌先生

鄭先生，42歲，擁有逾15年審計、證券、投資者關係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鄭先生先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深投資總監及集團總財務長。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併購交易及業務發展規劃。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先生各自並無就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就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集團總財務長職務向本公司收取酬金，而本公司與高世忠先生及高照洋先生各自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彼等各自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惟有關其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時所產生之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高世忠先生及鄭先生均可獲得根據彼等各自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i)高世忠先生持有1,104,35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84港元認購本公司之1,000,000股股份；及(ii)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84港元認購本公司之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就委任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於許立信先生自董事會辭任後，(i)許立信先生已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簡宜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許立信先生；及(iii)鄧天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陳主望先生。

變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世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謝迪洋先生。

變更本公司之一名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鄭宜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授權代表以替謝迪洋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該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鄭宜斌先生及曾慶贊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